

关于在我区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提案

提案人 民盟房山区总支（张海波）

问题：

塑料产品长期使用对人类环境带来的危害，消除“白色污染”是当务之急。从“限塑令”到“禁塑令”，国家5年计划（2021-2025），要求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禁塑令”，到2025年全国从大城市到小城市要全面禁止使用不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分析：

1. 塑料袋是在1902年10月24日由奥地利科学家马克斯·舒施尼发明的。这种包装物既轻便又结实，深受顾客和商家的喜爱。因此商店，菜场纷纷提供免费塑料袋。但这项发明在100年后却给我们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由于塑料袋大都是用不可再生降解材料生产的，塑料结构稳定，不易被天然微生物菌降解，在自然环境中长期不分离。处理这些白色垃圾只能挖土填埋或高温焚烧。这两种办法都不利于环保。废塑料的填埋不仅会占用大量土地，而且被占用的土地长期得不到恢复，埋在地里的塑料袋，需要400年以上才能腐烂，对土地有极大的危害，会改变土地的酸碱度，严重污染土壤，影响农作物吸收养分和水分，导致农业减产，影响土地的可持续利用。而焚烧所产生的有害烟尘和有毒气体，同样也会造成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塑料袋已成为了20世纪人类“最糟糕的发明”。

2. 在大城市、旅游区、水体、铁道旁散落的废塑料给人们的视觉带来不良刺激，影响城市、风景点的整体美感。而且损害了我们国家和国民的形象。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视觉污染”。视觉污染是“白色污染”问题最为突出的危害。潜在危害是指废塑料制品进入自然环境后难以降解而带来的长期的深层次环境问题。塑料结构稳定，不易被天然微生物菌破坏，在自然环境中长期不分离。这就意味着废塑料垃圾如不加以回收，将在环境中变成污染物永久存在并不段累积。

建议：

1.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制定房山区塑料制品使用管理办法，推广使用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2. 加大宣传“白色污染”对人类的危害。
3. 加大力度监督检查使用单位使用情况。

关于在我区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提案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 区发改委

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被称为“最严限塑令”。为不断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政策发布以来，房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重点围绕宣传引导、监督管理、执法检查、重点场所重点沿线塑料污染治理、减塑生活创建等方面，组织开展了系列工作。

一、科学谋划，多部门协同周密部署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依托房山区委生态文明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工作小组，组织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23 家相关单位建立了全区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二是明确任务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五年行动计划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远期重点工作思路和目标，近期任务清单和责任单位。

三是发布专项计划。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领域行动计划，确保每项重点任务有力推进。

二、统筹协调，切实将限塑禁塑落到实处

一是严格管理项目准入。2014 年，北京市政府出台了第一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明确规定禁止新建

和扩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橡胶和塑料制品除外）。2018年、2022年分别对禁限目录进行修订，增加了“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

二是加强重点行业监管指导。针对生产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建立相关生产企业台账。明确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等流通领域专项工作措施，减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数量。加大对农林业投入品中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力度。抓好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文化设施、交通场站等四类重点场所塑料废弃物回收工作。加强河道、公路、铁路、背街小巷等四类重点沿线环境整治工作。

三是初步建立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等政策宣传解读，引导重点用塑单位建立用塑报告制度。

四是强化塑料污染治理科技支撑。积极引入中国石化废塑料资源化领域技术成果，推进央地合作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企业与高等院校产学研用作用，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凭借在可降解生物基制品制备技术优势，与企业进行合作，为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起到示范作用。

五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区属媒体大力宣传，引导市民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同时推进垃圾分类入村入户，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减少乱丢塑料袋、烟头的行为，促进社会公共卫生习惯的形成。利用房山发展公众号，解读房山区《关于印发

房山区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工作措施的通知》，包括工作目标、重点工作、倡议、问答等内容。检查与宣传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结合区级月检查工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沿线塑料污染清理整治。同时，对经营者宣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法制和环保意识，引导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共同抵制塑料污染。

总体上看，在区级各部门通力合作、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市场主体大力支持下，我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社会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下一步，各部门还将继续深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多方式、多渠道，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内容的宣传引导和政策培训，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社会各界的行动力。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减塑生活创建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全体居民共同努力携手治理塑料污染。